

甘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及区域分类分析

朱新明, 汪来田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甘肃 酒泉 735000)

摘要: 采用 2014—2016 年《甘肃发展年鉴》的数据, 对甘肃 2010—201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构成变化、增长趋势和区域分布变化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 “十二五”期间, 甘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构成主要是经营性净收入, 其次是工资性收入, 两者合计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2.8%。在经营性净收入中, 来源于第一产业农业经营的净收入占 82.0%。甘肃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经营性净收入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重要来源。甘肃各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大, 其中河西走廊的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地区, 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农业生态条件的限制, 发展适度规模的现代农业, 推进土地流转和劳动力的转移, 提高农民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

关键词: 农村居民; 可支配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收入

中图分类号: F12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1463(2018)09-0029-06

doi: 10.3969/j.issn.1001-1463.2018.09.010

Composition and Regional Classification of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in Gansu

ZHU Xinming, WANG Laitian

(Jiuquan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Jiuquan Gansu 735000,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data of *Gansu Development Yearbook* from 2014 to 2016 are used to analyze the composition change, growth trend and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in Gansu Province from 2010 to 2015.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Gansu's "12th Five-year" plan period, the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composition is mainly net business income, followed by wage income, which combinedly accounted for 82.8% of the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In net business income, the net business incom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from primary industry accounted for 82%. The proportion of wag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in Gansu is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and the proportion of net operating income is decreasing year by year. The wages incom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increasing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There are great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regions in Gansu, among which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in Hexi Corridor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of other regions, and also higher than the national average level.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conditions, the key to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to develop water-saving, high-efficiency and moderate-scale modern agriculture, promote the transfer of land and labor, and increase the income of farmer's wage and property.

Key words: Rural residents;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Wages income; Net business income

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经济发展, 关系到社会稳定和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1-2]。甘肃是一个农业大省, 乡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56.81%, 近年来甘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可支配收入)位居全国末位。加快甘肃农村经济的发展, 提高全省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已成为 2020 年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我们

通过研究甘肃“十二五”期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或可支配收入的结构组成、趋势变化及甘肃各地区间的收入的差异以及与全国的差距, 以期找出产生差距的原因和今后的发展对策, 为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提供参考。

1 数据来源和方法

数据来源于甘肃统计局 2014—2016 年《甘肃

收稿日期: 2018-04-12

作者简介: 朱新明(1966—), 男, 甘肃酒泉人, 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农业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联系电话: (0)13993706139。Email: 46003083@qq.com。

执笔人: 汪来田。

省发展年鉴》^[2-4]。可支配收入增长来源、趋势、结构分析采用传统数据对比及图表分析法。甘肃省各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差异分析以 2013—2015 年 3 a 数据的平均值,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 -K 值聚类 SPSS 软件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统一标准,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结构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5]。在分析不同收入水平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时,又将其经营净收入分解为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和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甘肃统计局 2016 年《甘肃发展年鉴》统计资料表述的 2015 年甘肃农村居民的收入描述指标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15 年及以前的《甘肃发展年鉴》统计农村居民收入的指标为“家庭人均纯收入”,两者虽在概念和算法上有一些差异,但收入结构分类基本相同。为统计分析及表述方便,统一用“可支配收入”表述。

2 结果与分析

2.1 可支配收入的构成变化

甘肃省“十二五”期间甘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和构成因子的变化见表 1。

2.1.1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主导,但在可支配收入中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47.75% 下降到 2015 年的 43.62%, 平均每年下降 0.826 百分点(表 2)。在家庭经营性净收入中,来源于第一产业的收入平均所占比例达 84.23%, 第二产业平均占 2.03%, 第三产业平均占 13.75%(表 3)。第一产业中,农业占 82%, 牧业占 18%。2010—2015 年,第一、二产业的所占比例逐年下降,第三产业的占比变化幅度小,说明甘肃农业结构调整缓慢,产业化、规模化程度低,经营性净收入主要来源

于第一产业。

2.1.2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是农民增收的重要补充,对可支配收入增速的拉动最为明显。除 2015 年外,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其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39.95% 上升到 2014 年 43.32%, 2014 年超过了经营性净收入的比例(表 2)。由图 1 显示,“十二五”期间,甘肃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经营性净收入占主导,

表 2 甘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所占比重 %

年份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净收入	转移性净收入
2010	35.02	54.20	1.20	9.60
2011	39.95	47.75	2.11	10.19
2012	39.67	46.92	2.49	10.92
2013	43.14	43.68	2.60	10.58
2014	43.32	42.82	2.90	10.96
2015	28.47	43.62	1.84	26.07

表 3 甘肃第一、二、三产业的经营性净收入的构成变化 %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0	85.4	2.8	11.8
2011	83.8	1.9	14.4
2012	84.8	1.7	13.5
2013	85.5	1.7	12.8
2014	83.0	2.9	14.1
2015	82.9	1.2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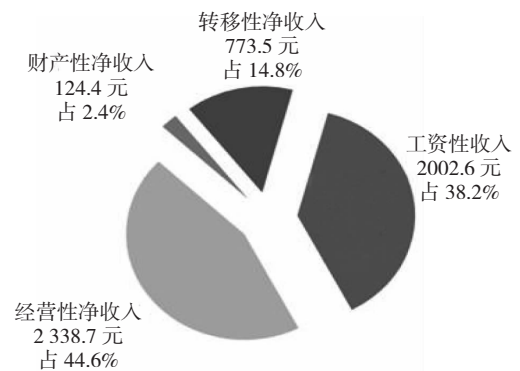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5 年甘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

表 1 甘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构成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收入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农业收入	牧业收入	第二产业净收入	第三产业净收入	财产性净收入	转移性净收入
2010	3 425	1 199	1 856	1 586	1 377	182	52	218	40	329
2011	3 909	1 562	1 867	1 564	1 248	255	35	268	82	398
2012	4 507	1 788	2 115	1 792	1 442	273	36	286	112	492
2013	5 108	2 203	2 231	1 907	1 524	367	39	285	133	541
2014	5 736	2 485	2 456	2 040	1 635	389	70	346	167	629
2015	6 936	1 975	3 025	2 509	2 003	503	36	480	128	1 808

工资性收入为补充，两者占到可支配收入的 82.8%。

2.1.3 转移性净收入 转移性收入快速提高。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扶贫力度，反映在转移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10.19% 上升到 2015 年的 26.07% (表 2)，年均增长 3.176 个百分点，保持了最快的增长势头。

2.1.4 财产性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占比很小，且在“十二五”期间无显著变化，但仍有挖掘潜力。“十三五”期间，如何通过拓宽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来源以实现农民增收应给予充分的重视，特别是在土地确权及在市场中流通、增强土地和宅基地的商品属性方面均有潜力可挖。

2.2 甘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变化分析

2.2.1 可支配收入呈指数增长趋势 由甘肃省 2005—2016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构成因子曲线的斜率分析(图 2)可知，“十二五”期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十一五”相比，增速明显加大。在“十二五”期间，工资性净收入的增速高于经营性净收入的增速。到 2014 年，甘肃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对可支配收入的贡献超过了经营性净收入。说明农业产业化经营初见成效，农业的经营效率有较大提高。“十二五”末，工资性收入和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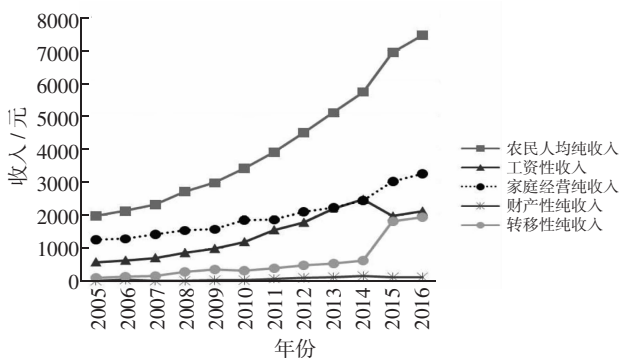


图 2 2005—2016 年甘肃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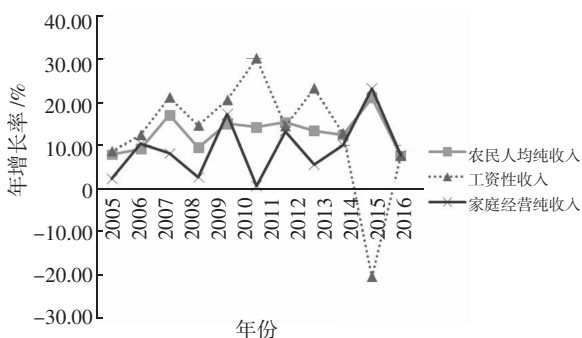


图 3 2006—2016 年甘肃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性净收入增幅波动大，2015 年出现负增长。由图 3 可知，2015 年的工资性净收入增长率为 -20.5%，财产净收入增长率为 -23.1%。

2.2.2 2015 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负增长的原因分析 对 2005—2015 年甘肃人均 GDP 和甘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关键组成部分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净收入的数据进行相关分析的结果(表 4)表明，甘肃省人均 GDP 与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净收入在 0.01 水平上存在着极显著的正相关性。其中 GDP 与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系数达到了 0.981。

表 4 甘肃人均 GDP 与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的相关性分析^①

变量	人均生产总值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收入
人均生产总值	1.000	0.981**	0.940**
工资性收入	0.981**	1.000	0.881**
经营性净收入	0.940**	0.881**	1.000

①** 表示在 0.01 水平上存在着极显著的正相关性。

从 2005—2015 年甘肃人均 GDP、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趋势(图 4)可以看出，2015 年甘肃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下降是因为当年整体经济下滑引起的。而 GDP 变化对经营性净收入的变化不敏感，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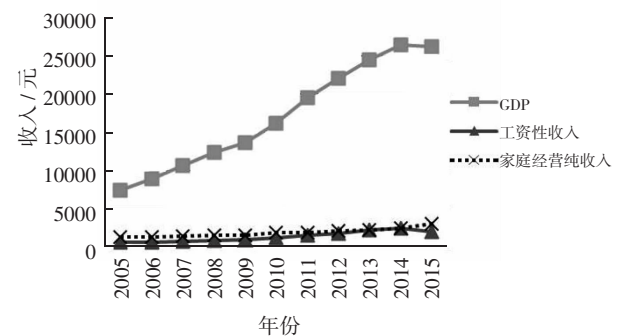


图 4 2005—2015 年甘肃省人均 GDP、工资性收入和 家庭经营性纯收入

2.3 甘肃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特征分析

采用 SPSS 22 K- 平均值聚类法对甘肃省 14 个地州市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 4 个变量进行聚类分析，甘肃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值见表 5。按照甘肃省 14 个地州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的变量特征分为 3 类，结果见表 6。

表 5 2013—2015 年甘肃各地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值 元

地区	可支配收入	工资性净收入	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净收入	转移性净收入
白银市	6 102.50	2 459.00	2 828.00	39.00	777.00
定西市	4 836.00	1 600.67	2 335.67	76.33	823.67
甘南州	4 869.00	1 669.00	2 411.67	66.67	720.67
嘉峪关市	13 844.00	6 164.00	6 549.00	551.00	579.67
金昌市	10 074.00	3 509.00	5 059.67	679.67	825.67
酒泉市	12 198.67	2 889.33	8 246.00	196.67	871.67
兰州市	8 267.33	4 280.67	2 682.67	481.33	823.00
临夏州	4 332.67	1 609.67	1 856.67	86.67	780.33
陇南市	4 321.67	1 963.67	1 619.67	106.67	631.33
平凉市	5 561.33	2 403.33	2 138.33	110.33	909.33
庆阳市	5 777.33	2 203.33	2 440.67	181.67	951.33
天水市	5 125.00	2 294.33	1 790.33	91.00	948.67
武威市	7 966.00	2 346.67	4 736.67	148.33	733.67
张掖市	9 592.33	3 060.67	5 601.00	244.00	686.33

表 6 系统聚类

个案编号	地区	聚类	距离
1	白银市	II	400.400
2	定西市	II	701.234
3	甘南州	II	628.840
4	嘉峪关市	III	1 528.415
5	金昌市	III	1 528.415
6	酒泉市	I	1 328.718
7	兰州市	II	2 036.540
8	临夏州	II	922.282
9	陇南市	II	939.172
10	平凉市	II	380.366
11	庆阳市	II	173.418
12	天水市	II	709.146
13	武威市	II	2 254.841
14	张掖市	I	1 328.718

各类群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值及比重见表 7。甘肃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出较大的地域性差异，河西走廊（嘉峪关、酒泉、张掖、金昌等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远高于中东部区域。

表 7 2013—2015 年各类群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值及比重

类群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净收入		转移性净收入		可支配收入 /元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I	2 975.00	27.3	6 923.50	63.5	220.33	2.0	779.00	7.1	10 897.80
II	2 283.03	39.9	2 484.03	43.5	138.80	2.4	809.90	14.2	5 715.77
III	4 836.50	40.4	5 804.33	48.5	615.33	5.1	702.67	5.9	11 958.83

I 类地区。2013—201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达 10 897.80 元，可支配收入来源以经营性净收入占主导，占可支配收入的 63.5%。分布于河西地区的酒泉市和张掖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较高。

II 类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为 5 715.77 元，转移性净收入占比，收入来源多元化。4 种收入来源中，转移性收入占该类可支配收入达 14.2%；而经营性净收入占比只有 43.5%，工资性收入占比 39.9%。该类地区农业发展条件相对较弱，产业特点不突出，获得国家扶贫政策支持多。区域分布于甘肃的中部和东部地区。

III 类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达 11 958.83，工资性收入占比突出，占可支配收入的 40.4%，超出经营性净收入 8.1%，反映出该类地区工业水平较高。分布于河西走廊的嘉峪关和金昌 2 个工业城市。

2.4 甘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全国的差距

由表 8 可知，甘肃 2015 年农民居民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 39.3%，其中工资性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7.1%，财产性净收入低于全国 49.1%，而转移性收入高于全国 8.0%。2015 年全国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净收入超过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0.9%，而甘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却低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15.1%。说明甘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过多的依赖传统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发达，农村居民除从农牧业经营中获取收入

表 8 2015 年全国及甘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占比

收入来源	全国		甘肃		甘肃与全国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可支配性收入	11 421.7		6 936.2		-39.3
工资性收入	4 600.3	40.3	1 974.9	28.5	-57.1
经营性净收入	4 503.6	39.4	3 025.2	43.6	-32.8
财产性净收入	251.5	2.2	128.0	1.8	-49.1
转移性净收入	2 066.3	18.1	1 808.1	26.1	8.0

表 9 2015 年甘肃 3 类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占比^①

收入来源	3类地区收入/元			比全国增加/%			比全省增加/%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可支配收入	12 213.0	6 764.1	13 415.0	6.9	-40.8	17.5	76.1	-2.5	93.4
工资性收入	3 416.0	2 443.1	5 279.0	-25.7	-46.9	14.8	73.0	23.7	167.3
经营净收入	7 559.5	2 888.7	6 704.5	67.9	-35.9	48.9	149.9	-4.5	121.6
财产性净收入	245.0	110.3	602.5	-2.6	-56.1	139.6	91.4	-13.8	370.7
转移性净收入	992.0	1 321.8	829.0	-52.0	-36.0	-59.9	-45.1	-26.9	-54.2

①数据来源于 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6 年《甘肃发展年鉴》。I、II、III 为聚类分析的地区分类。

外，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和工资性收入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也是制约甘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省内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其中河西走廊的农村经济水平显著高于甘肃的其他地区，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 2015 年甘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聚类的结果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比较(表9)可知，I 类地区(酒泉、张掖)农民可支配收入接近我国中南地区(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2015 年的平均水平。2015 年两地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6.9%，高于全省 76.1%，其中经营性净收入高于全国 67.9%，高于全省 149.9%。II 类地区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最低水平(贵州 7 386.9)22.6%，低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8%，低于甘肃平均水平 2.5%；其中工资性收入低于全国 46.9%，财产性收入低于全国 56.1%。II 类地区占甘肃全省 14 个地市的 71.4%，全部分布在甘肃中东部，是甘肃的小康建设的重点，也是难点。III 类地区(嘉峪关、金昌市)接近了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2015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水平。用 2015 年两地市的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全省比较，高于全国 17.5%，高于全省 93.4%；其中经营性净收入高于全国 48.9%、高于全省 121.6%，财产性收入高于全国 139.6%、高于全省 370.7%。

甘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客观上看是由于甘肃的地理缺陷、各生态因子配合差、原生态问题突出所致^[6]。特别是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净收入与全国的差距较大，反映出甘肃工业化和城镇化程度发展缓慢，农村第三产业也不发达。农村居民的收入过多依赖于农业经营活动，农业生产水平较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发展转

化缓慢。甘肃综合农业生态条件决定了依靠第一产业提高经营性净收入来增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困难相当大，且易与脆弱的生态发生冲突。

3 结论与讨论

“十二五”期间，甘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构成主要是经营性净收入，其次是工资性收入，两者合计占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2.8%。在经营性净收入中，来源于第一产业农业经营的净收入占 82%。在“十二五”期间，甘肃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经营性净收入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工资性收入已成为提高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重要来源。甘肃各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大，其中河西走廊的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显著高于甘肃的其它地区，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农业生态条件的限制，发展适度规模现代农业，推进土地流转和劳动力的转移，提高农民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是甘肃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

制约甘肃农村经济发展的因子主要是地理位置缺陷、自然生态条件的脆弱和水资源的短缺且分布极不平衡^[7-10]。因此，甘肃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必须在保护生态环境条件下的发展，也是资源约束下的经济发展^[11]。根据甘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构成、发展潜力以及与全国差距，“十三五”期间发展甘肃农村经济、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着力点为发展生态、节水农业，推进传统农业与休闲旅游、地方文化相融合，加快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第三产业在经营性净收入的比重，减轻第一产业发展与环境不协调而带来的生态压力。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着力提升农业发展的质量，因地制宜推进优势农业区域布局，提高生产要素的利用和产出效率，把农村居民从自己土地低效生产中解放出来，

节水型春小麦新品种甘春24号选育报告

马小乐^{1,2}, 刘露露², 司二静^{1,2}, 孟亚雄^{1,2}, 李葆春^{1,3}, 王化俊^{1,2}, 尚勋武²

(1. 甘肃省作物遗传改良与创新重点实验室, 甘肃 兰州 730070; 2. 甘肃农业大学农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3. 甘肃农业大学生命科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春小麦新品种甘春 24 号以张春 11 号/93-7-31//23416-8-1 为母本, 以矮败小麦/高加索为父本进行杂交选育而成。2006—2007 年参加甘肃省西片水地春小麦区域试验, 2 a 14 点 (次) 平均折合产量为 7 977.22 kg/hm², 较对照品种宁春 4 号增产 3.68%。2008 年参加甘肃省西片水地春小麦生产试验, 甘春 24 号平均折合产量为 8 329.50 kg/hm², 较对照品种宁春 4 号增产 12.22%。甘春 24 号属中晚熟春性普通小麦, 生育期 89~109 d, 株高为 78~89 cm, 穗长 8.4~9.9 cm, 穗粒数为 33.0~54.2 粒, 千粒重为 40.5~52.2 g。籽粒粗蛋白 (干基) 含量为 15.34%, 湿面筋含量 31.2%, 降落数值 340 s, Zeleny 沉降值为 40.5 mL, 吸水率为 65.6%, 容重 805 g/L。面团稳定时间达到 8.3 min, 面条加工品质为 85.5 分, 色泽评分为 8 分, 馒头加工品质分别 85.0 分, 比容评分为 14.0 分。中抗条锈, 抗旱性中等, 丰产、稳产性好, 适应性广。经检测, 甘春 24 号为 1BL/1RS 易位系, 且 HMW-GS 亚基组成为 1, 7, 5+10, 具有高产、优质、抗病及抗旱节水等优点。适宜在甘肃沿黄灌区、河西地区及生态相似地区种植。

关键词: 春小麦; 新品种; 甘春 24 号; 节水型; 高产; 优质; 选育

中图分类号: S51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1463(2018)09-0034-03

doi: 10.3969/j.issn.1001-1463.2018.09.011

河西地区是甘肃省的小麦主产区之一, 但近年来小麦面积逐渐被压缩。在面积缩小的情况下, 提

收稿日期: 2018-03-26; 修订日期: 2018-07-30

基金项目: 甘肃省现代农业小麦产业体系项目(GARS-05);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1506RJZA014)。

作者简介: 马小乐(1977—), 女, 甘肃靖远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小麦育种工作。联系电话:(0)13893229406。Email: maxl@gsau.edu.cn。

通信作者: 王化俊(1963—), 男, 甘肃会宁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小麦、大麦遗传育种研究工作。Email: whujun@yahoo.com。

通过务工或参与企业化经营中, 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快推进土地流转或流通, 通过土地入股、出租等形式, 提高土地的商品属性和财产属性,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参考文献:

- [1] 甘肃省统计局. 甘肃发展年鉴: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构成[EB/OL]. (2016-11-20) [2018-03-09]. <http://www.gstj.gov.cn/tjnj/2016/index.html>.
- [2] 甘肃省统计局. 甘肃发展年鉴: 各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EB/OL]. (2016-11-20) [2018-03-09]. <http://www.gstj.gov.cn/tjnj/2016/index.html>.
- [3] 甘肃省统计局. 甘肃发展年鉴: 各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EB/OL]. (2015-11-16) [2018-03-09]. <http://www.gstj.gov.cn/tjnj/2015/index.html>.
- [4] 甘肃省统计局. 甘肃发展年鉴: 各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EB/OL]. (2014-11-29) [2018-03-09]. <http://www.gstj.gov.cn/tjnj/2014/index.html>.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分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源[EB/OL]. (2016-11-26) [2018-03-09].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6/indexch.html>.

- [6] 师守祥. 甘肃的自然生态条件与农业持续发展[J].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96(4): 77-81.
- [7] 吴晓明, 吴 栋. 我国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与收入分配状况关系的实证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7(5): 22-26.
- [8] 王虎范. 从来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影响机制的研究[J]. 经济科学, 2006(6): 11-21.
- [9] 南红伟. 我国居民收入对消费需求的影响研究: 基于面板数据的协整研究[D]. 济南: 山东财经大学, 2012.
- [10] 唐小丽. 云南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与人均可支配收入关系的实证研究[D]. 昆明: 云南财经大学, 2013.
- [11] 李小健. 中国农村改革 30 年农民收入变动分析[J]. 甘肃农业科技, 2010(5): 33-35.

(本文责编: 杨 杰)